

# 毕业时才上人生课，太晚了

多给学生讲讲人生的课 6月24日 付小为

## 长江日报一评

“根叔式”演讲热潮不仅未见消退，反而更普遍地出现在不同学校的相同场合。毕业生如将要远行的游子般翘首盼望校长最后一份叮咛，些许寄语。

侧重不一的演讲或诗意、或理性、或豪迈，他们有别于过去的官腔空话，其引人入胜、触动人心之处并非讲话内容，而在于讲话姿态。

校长演讲方式的变化里，我们看到了大学自身在教育上重新思考与定位。大学四年几乎跨越了人一生中最青春的岁月。大学教育应帮助学生走出那些重要的人生命题，将学生摆渡到更开阔的对岸，开始另一段旅途。

回顾历史，无论是早期的北京大学，还是发挥历史阶段性作用的西南联合大学，都以领路人的姿态，怀抱着开放包容的思维，承继了时代的重托，为一大批优秀青年点亮人生的烛火，启迪了一代人。

然而，过去的很长一段时间，大学教育的重心转向了单一的知识，大学学习意味着技术的习得，技能的掌握，深究一门学科如同运用一项工具，为日后的生存作准备。想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，如何成为自己希望成为的人，这些因人而异的“人生的课”却没有导师，只得在跌跌撞撞中自我摸索，但这本该是每个人向生活迈出的清晰第一步。

校长演讲为大学的人生教育迈出了第一步，我们希望看到在毕业典礼之外的课堂上也有这样的情景，校长之外的其他老师也能与学生随性地交流，淋漓畅快地互述理想释疑解惑。更进一步地看，教授不拘于“言传”形式，师长平时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亦在“身教”中潜移默化地对学生产生影响，因而，教育是言传身教的合一。“人生的课”也正是在师生的相互完善中受教。

## 现代快报再评

上年纪的人对这样的演讲并不

陌生。陈独秀、胡适、李大钊、闻一多的演讲，曾经让我们热血沸腾。即便在武汉高校圈，前武大校长刘道玉关于人生的演讲也让人受益良多。关于“根叔”、“晓红哥”的演讲是否像评论中所说“或诗意、或理性、或豪迈”，则见仁见智了。

文章说，教育的目的并不限于“传道授业解惑”，并以此与“育人”来区分。其实，“传道授业解惑”就是在“育人”。而这育人的过程，如果按文章所言从学生毕业典礼的演讲才开始“第一步”，那就太晚了。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开办哲学学园时，开门课就定义为“爱智慧”，并引用德尔斐神庙中的“认识你自己”来教导柏拉图等众弟子，就是千古流传的人生课。

给学生上人生课还需要媒体来提倡，恰恰也折射出人生课之不足。但是，人生课匮乏原因，并不在于“大学教育的重心转向了单一的知识”，如果知识不能给学生带来人生的智慧，那就不是真正的知识。

# 从经济发展到人的全面发展

广州市社科院前日发布的广州经济发展报告（蓝皮书）预测，2011年广州GDP增速为12%，将比上年下降一个百分点。

GDP增速降一点，并非坏事 6月23日 阅尽

## 羊城晚报一评

置身当下的政绩考核语境，若完不成经济增长指标，对于党政主官来说，肯定是“压力很大”。但换个视角，持续多年的高速发展之后，适当降低速度，也并非坏事。

去年，广州以10604亿元的生产总值，继沪、京之后，成为我国第三家跻身“万亿俱乐部”的城市。广州人感受到了经济增长链条上的连锁反应：城市大了，高楼多了，景观靓了……而居民的公共福祉却远没那么令人兴奋。尽管我们绝不否认生活及物质享有水平的提升，但内心是否也在嘀咕：城市的变化好像与自己的幸福感不那么匹配啊？否则，为何不久前广州生活质量位列全国第一的新闻一出，竟令许多市民大感吃惊。

多年来，以GDP为上的考核体系愈来愈受诟病，甚至有专家提出摒弃GDP，而改用居民幸福指数。其实，作为考核经济总量和增量的指标之一，GDP本身并无原罪。该受谴责的是将其抹上过多的政治和行政色彩，而将造福民众的初始和终极目的丢至一边。历经30余年经济高速增长，眼下实有必要审视“慢”的理念。倘若社区服务、基层医疗、社会化养老、公共交通、文化、职业教育等等都能够逐一审视，逐一夯实。倘若百姓能真切体味到福祉的提升，慢一点的GDP又有何妨呢？

## 现代快报再评

理论上来说，GDP是国民财富，为国民所分享，GDP增速越快，民生福祉就越多，其效益就越好，所以，“快”也就等于“好”。但是，现实往往背离理论，原因不出在理论上，也不出在GDP本身，而是出在实现GDP的增长的方式上。有些地方以GDP为政绩考核，“唯GDP”必然导致不择手段和玩弄数字游戏；还有的地方脱离了客观实际，不顾现有条件的紧约束，盲目追求GDP快速增长，最后的结果是欲速则不达，就像无人驾驶的高速列车，失去了方向。

回到广州经济发展报告（蓝皮书），对GDP的预测下降一个百分点，倒不一定是“慢”的理念使然，更多是由外部环境及现实条件所决定，算得上符合实际吧。而正确的GDP观，则是发展理念与发展方式的转变，如果从单纯的经济发展转变到实现人的全面发展，无论快与慢，结果都是“好”。

# 排查“不良学生”的初衷都是恶的

胡乱排查才是“不良行为” 6月24日 林小明

## 华西都市报一评

即便初衷是好的，但从“被”排查者的反应来看，这项行动不得人心：有人称“这样大张旗鼓地排查肯定让人难受”；还有人称“这是给学生贴标签”；还有人认为，此举会引来逆反心理，让有的学生破罐子破摔……无论怎样，但凡一项举措受到如此多非议，出台者有必要重新审视和评估利弊得失。

经济学上有个里昂惕夫反论，大意为你所看到的现象有可能与实际情况相反。东莞这项举措就是这样：仅从表面看，貌似积极作为，实则不然。且不论这种预设的荒谬之处，排查范围的人为扩大化，单就此行为看，其实就隐藏着相关部门的懒政思维。

社会治安情况复杂而琐碎，青

少年个体情况也千差万别。当地将排查者年龄定位在6岁至25周岁，而所谓不良行为包括“旷课、夜不归宿；打架斗殴、辱骂他人”等等，年龄跨度之大，被定性的不良行为之繁杂，恐怕当地青少年将被“一网打尽”吧。具体情况具体分析，当对上述人群和行为采取一刀切标准，来进行贴标签式区别对待时，要想让人说是懒政和瞎折腾都难啊。

人不轻狂枉少年，谁敢拍胸脯保证，年轻时没有干过荒唐事，没调皮捣蛋过？倘若将此上纲上线统称为不良，完全是臆想中的扩大化。不可否认，现在的青少年犯罪现象不少，确有必要将预防和教育相结合，加强防范和引导。但东莞的行为总给人“头痛医脚，脚痛医头”之感。连引发犯罪的病灶都没搞清，就胡乱开了药方。如此乱作为，祸害更甚。

## 现代快报再评

俗话说，没看出这种排查有“很好的初衷”。诸如“出发点是好的”、“初衷是善意的”等，大多是幌子。明知程序和结果是非正义，何谈初衷有多好？

东莞这种运动式的排查，是深圳“清理8万高危人群”的延伸版。首先是治安管理向社会管理延伸，对社会成员进行标签化；其次是向青少年群体延伸，按排查摸底从6岁至25周岁的年龄段，也就意味着从6岁开始，一部分青少年的人生将被定格，将在一种伴随他成长的档案材料中被恶意地污名化。

按这个逻辑继续延伸，有可能再查祖宗八代，回到“血统论”与阶级成分划分，其结果必然导致恐惧蔓延，人人自危。

# 代表部门行贿，说到底是为了个人利益

为部门利益而行贿也应追责 6月24日 袁伊文

## 新京报一评

有意思的是，向杨某行贿的不仅有商人，还有茂名下辖的茂南区、茂港区、电白县等区县政府，以及市委市政府接待处、市中医院等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。总共有11个下属部门向杨某行贿175万元。

堂堂一级地方政府居然还要向上级领导行贿，这实在匪夷所思，但原因却很简单——只是想杨光亮在财政上多“倾斜”一下。

按理说，财政怎么“倾斜”，不能由某个行政长官随意决定。但现实是一些地方的阳光预算做得太不给力，如果预算细致、公开，哪个部门该分配多少、何时分配，都由人大公开审议，做成预算，摆在明处，那些区县领导用得着低三下四、鬼鬼祟祟，向“杨副市长”塞红包吗？权力如果不透明，那掌握了太多的资源调配，就容易异化，沦为藏污纳垢所在。茂名市下属的一些政府部门向“杨副市长”行贿，只是重演了这一经典规律。

不过，这也不意味着政府部门行贿就有“正当性”，我国刑法不仅有受贿罪，还有行贿罪，更有“单位行贿罪”。

依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：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，或者违反国家规定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、手续费，情节严重的，即可构成“单位行贿罪”。这个“单位”一般指企业事业单位，但也未把政府、政府部门排除在外。依最高检的《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，单位行贿金额满20万元，或者向党政领导行贿满10万元，检察机关就该立案侦查，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。

杨光亮收受了辖下政府部门175.8万元的贿款，按其供述，下属送的红包达几十万元，有的已经达到法定的立案标准。倘若严格执法，难免会牵出很多人，但即使会“官场地震”，国家法度也不容含糊，对于是否追究、怎么追究这些政府部门的“单位行贿罪”，检察院有义务

给公众一个交待——除恶务尽，透明才是最好的杀菌剂。

## 现代快报再评

“透明是最好的杀菌剂”，“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”，这些都是常识，可常识之所以不断重复，是因为常识总是被漠视。文章谈到了阳光预算，谈到了财政公开，可谓击中要害。

为部门利益而行贿也应追责，是法律明文规定，至于规定是否得到落实，那就检验出究竟是法治还是人治。要补充说明的是，法理上之所以追责所谓的“为部门利益”而行贿者，是因为“部门利益”说到底还是个人利益。其一，以不当手段得来的部门利益，其个人往往也是这不当利益的分红者；其二，行贿者在充当“信使”角色时，往往掌握选择权，以公益而施私惠、图私恩，客观存在利益交换的关联；其三，按利责对等原则，行贿者是责任主体，如果不追究行贿者责任，就有枉法徇私之嫌。